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  
代替 GB/T 27021—2007

---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1: Requirements

(ISO/IEC 17021-1:2015, IDT)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原则 .....	3
4.1 总则 .....	3
4.2 公正性 .....	4
4.3 能力 .....	4
4.4 责任 .....	4
4.5 公开性 .....	4
4.6 保密性 .....	5
4.7 对投诉的回应 .....	5
4.8 基于风险的方法 .....	5
5 通用要求 .....	5
5.1 法律与合同事宜 .....	5
5.2 公正性的管理 .....	6
5.3 责任和财力 .....	7
6 结构要求 .....	7
6.1 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 .....	7
6.2 运行控制 .....	7
7 资源要求 .....	7
7.1 人员能力 .....	7
7.2 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 .....	8
7.3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	9
7.4 人员记录 .....	9
7.5 外包 .....	9
8 信息要求 .....	9
8.1 公开信息 .....	9
8.2 认证文件 .....	10
8.3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	10
8.4 保密 .....	11
8.5 认证机构与其客户间的信息交换 .....	11
9 过程要求 .....	12
9.1 认证前的活动 .....	12

9.2	策划审核	14
9.3	初次认证	16
9.4	实施审核	17
9.5	认证决定	20
9.6	保持认证	21
9.7	申诉	23
9.8	投诉	24
9.9	客户的记录	24
10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25
10.1	可选方式	25
10.2	方式 A:通用的管理体系要求	25
10.3	方式 B:与 ISO 9001 一致的管理体系要求	2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2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可能的评价方法	3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能力确定和保持过程的示例	33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期望的个人行为	34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审核和认证过程	35
参考文献		36

## 前 言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为系列国家标准,GB/T 27021 系列标准已经确定的部分包括:

- 第 1 部分:要求;
-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 第 6 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本部分为 GB/T 27021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7021—200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与 GB/T 27021—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公正性”定义内容(见 3.2,2007 年版的 3.2);
- 修改了术语“管理体系咨询”定义内容(见 3.3,2007 年版的 3.3);
- 增加了“认证审核”“客户”“审核员”“能力”“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等术语(见 3.4~3.17);
- 增加了 4.8“基于风险的方法”(见 4.8);
- 修改了 5.2“公正性的管理”(见 5.2,2007 年版的 5.2);
- 修改了第 6 章“结构要求”(见第 6 章,2007 年版的第 6 章);
- 删除了“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见 2007 年版的 6.2);
- 修改了第 7 章“资源要求”(见第 7 章,2007 年版的第 7 章);
- 增加了其他考虑(见 7.1.4);
- 修改了第 8 章“信息要求”(见第 8 章,2007 年版的第 8 章);
- 删除了“获证客户目录”(见 2007 年版的 8.3);
- 修改了第 9 章“过程要求”(见第 9 章,2007 年版的第 9 章);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A 提供对承担各类认证职能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见附录 A);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B 提供对人员能力评价可能采用的方法(见附录 B);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C 提供能力确定和保持过程的示例(见附录 C);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D 提供期望的个人行为的示例(见附录 D);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E 提供审核和认证过程的示例(见附录 E)。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英文版)。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SO 9000:2015,IDT)
-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IDT)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对 ISO/IEC 17021-1:2015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用“获证客户”替代 4.1.2b) 中“管理体系获得认证的组织”(the organizations whose management systems are certified);

——用“获证客户”替代 5.2.3 注 2 中“管理体系获得认证的组织”(organizations whose management systems are certified)。

本部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费杨、任青钺、郝静、林峰、汪修慈、穆瑾、王瑜、黄俊梅、谭平、刘险锋、张瑜、王雪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7021—2007。

## 引 言

管理体系认证(如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是一种保证方法,用以确保组织已实施了与其方针及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一致的、用以管理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方面的体系。

本部分规定了对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的要求。它对从事质量、环境及其他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机构提出了通用要求。本部分将这类机构称为认证机构。贯彻这些要求旨在确保认证机构以有能力、一致和公正的方式实施管理体系认证,以促进国际和国内承认这些机构并接受它们的认证。本部分为促进对管理体系认证的承认提供了基础,这种承认有利于国际贸易。

管理体系认证是独立地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

- a) 符合规定要求;
- b) 能够自始至终实现其声明的方针和目标;
- c) 得到有效实施。

因此,诸如管理体系认证的合格评定活动为组织、组织的顾客及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价值。

第4章阐述了可信的认证所依据的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用户理解认证的本质属性,并为第5章~第10章做了必要的铺垫。这些原则构成了本部分要求的基础,但其本身并不是可供评审的要求。第10章为认证机构通过建立管理体系来保障和证实其始终满足本部分要求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途径。

认证活动是构成从申请评审到认证终止的整个认证过程的活动。附录E展现了许多认证活动能够相互作用的方式。

认证活动包括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机构通常以认证文件或证书的形式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特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各种类型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为实现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可能需要对其中一些要求,特别是那些关于审核员能力的要求补充附加准则。

在本部分中: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以”表示允许;
- “能够”表示一种可能性或能力。

ISO/IEC 导则第2部分中对这些助动词做了更详细的说明。

#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第 1 部分：要求

### 1 范围

GB/T 27021 的本部分包含了所有类型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的原则与要求。

按照本部分运作的认证机构不必提供所有类型的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是一种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见 ISO/IEC 17000:2004 的 5.5),因此实施这种活动的机构是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注 1: 管理体系的示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注 2: 本部分中,管理体系认证称为“认证”,实施认证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称为“认证机构”。

注 3: 认证机构可以是非政府的或政府的,具有或不具有法定权力。

注 4: 本部分可作为认可、同行评审或其他审核过程的准则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 3 术语和定义

ISO 9000 和 ISO/IEC 17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获证客户 certified client**

管理体系已获认证的组织。

#### 3.2

**公正性 impartiality**

客观性的存在。

注 1: 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注 2: 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的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

#### 3.3

**管理体系咨询 management system consultancy**

参与建立、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

示例 1:筹划或编制手册或程序。

示例 2:对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提供具体的建议、指导或解决方案。